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281号

罪犯单成龙，男，1984年1月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阜南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7月31日，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川1321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单成龙犯故意伤害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,犯聚众斗殴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9年5月28日起至2032年5月27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2020年9月28日，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川13刑终2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该犯系涉恶首要分子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1月9日交付川北监狱执行，2023年8月11日从四川省川北监狱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单成龙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单成龙在服刑期间，2023年9月8日上午9时罪犯单成龙与罪犯张尔科因为生产发生争执被同改劝开后，罪犯单成龙又找罪犯张尔科理论，语言激化矛盾，导致矛盾升级，罪犯张尔科动手打了罪犯单成龙一拳，罪犯单成龙被扣8分。后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9月8日上午9时罪犯单成龙与罪犯张尔科因为生产发生争执被同改劝开后，罪犯单成龙又找罪犯张尔科理论，语言激化矛盾，导致矛盾升级，罪犯张尔科动手打了罪犯单成龙一拳，罪犯单成龙被扣8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单成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单成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单成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